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